MAR31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052697 日期：2023年3月3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时装模特，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类别初始资格要求，无论是通过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还是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确立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其入境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证明该个人的成就已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广泛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A)条。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该条例还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

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系澳大利亚人，自2012年以来一直从事模特工作，目前由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纽约的经纪公司代理。她的模特经历包括走秀、平面和商业工作，最著名的是在纽约、伦敦、米兰和巴黎的时装周亮相、杂志封面和编辑拍摄，以及商业和宣传类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她必须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声称她可以满足全部十项初始证据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她仅满足8 C.F.R. § 204.5(h)(3)(vii)中关于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的标准。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因此不符合该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

记录该个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优秀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她在2016年西澳大利亚（WA）时装奖上获得了“ STM I I奖 ”，该活动是LJ时装节的一部分。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获得了该奖项，但认定她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该奖项是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优秀奖项或奖励。在得出这一结论时，审理主任指出，该颁奖典礼的媒体报道似乎仅具有地方或区域性质。

1 记录显示，“ STM ”指《星期日泰晤士报杂志》，该杂志是《星期日泰晤士报》的出版物，后者是在西澳大利亚州出版的一份报纸。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优秀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参见一般性文件，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x,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提供评估支持8 C.F.R. § 204.5(h)(3)(i)-(x)标准证据的指南）。在否决申请之前，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告知申请人将考虑这些因素，并给予她机会提交证据，例如授予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奖项的国家或国际媒体报道、有关奖项提名或竞争者范围的信息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尽管申请人将其STM奖描述为“国家级奖项”，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记录中缺乏足够证据证明其满足该标准。记录显示，对西澳大利亚时装奖（包括申请人获得STM I I奖）的媒体报道出现在西澳大利亚出版物《西澳大利亚人报》、《星期日泰晤士报》和《STM杂志》上，以及一些未提供读者信息的时尚博客上。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该奖项媒体报道具有地方或区域性质的认定提出异议。

我们还考虑了与申请人奖项有关的其他相关信息。记录中将西澳大利亚时装奖活动描述为西澳大利亚“唯一的时尚行业颁奖之夜，由本地行业为本地行业举办”。虽然我们不质疑该奖项所附带的声望，但将颁奖活动描述为“本地行业”活动，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该奖项是澳大利亚国家级公认优秀奖项的主张。

如前所述，对竞争者的限制以及授予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在评估奖项的国家意义以及某一奖项是否为国家级公认优秀奖项时，都是相关的考虑因素。在此，证据显示，STM _____奖的潜在提名范围仅限于与三家位于西澳大利亚的模特经纪公司签约的模特；这一限制进一步削弱了所主张的该奖项在该领域内的国家认可度和重要性。证据表明，这三家经纪公司根据未指明的标准自行选择提名者，八名被提名为决赛选手的模特随后由赞助出版物的读者进行在线公众投票，其中_____被指定为I I奖。提交的投票页面截图显示，获胜者由l I选出。

在考虑有关西澳大利亚时装奖活动性质、媒体报道范围、奖项候选人提名人限制以及获胜者选择方法的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的证据未能证明其STM I I奖符合其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优秀奖项或奖励。

因此，我们认定她未满足8 C.F.R. § 204.5(h)(3)(i)中的标准。

记录该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证明某一协会的会员资格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入会的必要条件，且此类成就由该领域公认的专家评判。基于在某一职业中就业、最低教育或经验要求、或缴纳会费或费用的会员资格要求不满足该标准，因为此类要求不构成杰出成就。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附录。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声称她可以满足该标准，但未提供其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在补证通知（RFE）中，审理主任给予申请人机会提交其在其领域内某一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并告知此类证据应附有会员资格标准的证据（例如该协会的章程或细则）以及证明审查准会员申请的人员被公认为该领域国内或国际专家的证据。

作为回应，申请人表示她提交“ 来自Models.com的材料 ”以满足该标准，并提供了她在该网站主页个人资料的截图。在随附的信函中，申请人将Models.com描述为“ 一个定义时尚行业新闻的资源，突出展示该行业的模特和创意明星 ”，并且是“ 时尚业内人士、摄影师、选角导演、经纪人、艺术总监、编辑、模特和模特爱好者每日必读以了解最新动态 ”的资源。

审理主任认可该证据，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她在Models.com上的会员资格或存在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标准。具体而言，审理主任强调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会员资格是基于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四名拥有Models.com个人资料的人士的信函，包括一名模特、一名化妆师和两名选角导演。这些人士解释了Models.com社区如何显著惠及其在时尚和娱乐行业的职业生涯。针对审理主任关于先前提交的证据未涉及Models.com的会员标准或要求的认定，申请人称该网站“ 几乎加入了所有重要人物 ”，并指出Models.com社区包括超过25,000

2 申请人对RFE的回应还包括证据表明她在2013年获得了一个_____奖和一个I Iaward，两者均由Alpha Models颁发。申请人的上诉未提及这些奖项。此外，记录中不包含有关这些奖项的进一步信息或证据，因此不能证明它们满足8 C.F.R. § 204.5(h)(3)(i)标准的所有要素。

名专业人士，以及600家模特和艺人经纪机构和超过3000名来自认证品牌或杂志的会员，寻找创意人才。

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Models.com社区中的会员资格满足8 C.F.R. § 204.5(h)(3)(ii)标准的明文规定。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她是在其领域内要求以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条件的协会的会员，并且评判准会员成就的人员是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虽然上诉中提交的证据证明Models.com是申请人所在领域中一个有价值的社区，为模特和那些希望在其创意和商业活动中选用模特的人提供益处，但它未能证明该社区的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或会员资格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专家评判。记录缺乏加入Models.com社区的具体要求的证据，因此不能证明它可被视为申请人所在领域的合格协会。

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的证据。

个人单独或作为评审团成员，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而该领域正是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声称她可以满足该标准，但未提交支持其主张的证据。作为对RFE的回应，她提供了：

• 未注明日期的通信，收件人为申请人，署名归属于I I Studio的经营者，邀请申请人担任20161 ISearch的评委和模特，该活动将于2016年8月举行；
• 一封未署名、日期为2020年5月26日的信函，同样署名归属于l I Studio的经营者。该信函称申请人已在年度I ISearch活动期间预订了多场走秀，且她“ 在2016年担任了我们模特选拔活动的评委。 ”
• 一篇由《The West Australian》报纸于2016年[已隐去]发表的题为“ Search Launch ”的文章，报道了2016年Search比赛的启动。文章提到申请人是参加过该比赛往届赛事的“ 本地佳丽 ”之一。
• 申请人在2015年I lsearch活动上拍摄的带说明照片，照片将她标注为“ 特邀嘉宾 ”和“ 往届获胜者 ”。

上诉记录包含一些关于申请人与I IStudio关系的额外证据。证据表明她是2013年模特选拔赛的获胜者之一，她曾与 该企业有 关系，并且她过去曾为其工作。然而，记录不包含额外证据确认她在2016年I ISearch活动或任何其他身份中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如前所述，表明她实际作为评委参与的唯一证据是一封信函中的简短陈述，而该信函没有其所归属人的签名。如果

证言证据缺乏具体性、细节或可信度，则申请人更需要提交佐证证据。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BIA 1998)。在此，没有额外证据佐证申请人作为评委的参与。
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对I ISearch比赛的描述表明参赛者“ 必须没有先前的模特经验 ”。因此，即使申请人已充分记录她作为评委参与了该活动，记录也未能证明她被要求评判“ 同一领域 ”或“ 相关专业领域 ”内他人的工作。相反，记录反映参加比赛的人员不是模特。记录也缺乏关于模特选拔比赛包含什么内容以及评委在选出获胜者时考虑什么标准的证据。没有这些信息，我们无法确定评判该活动是否需要评判该领域的“ 工作 ”。

基于所有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她满足8 C.F.R. § 204.5(h)(3)(iv)的标准。

个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不仅必须识别并证明其原创贡献，还必须证明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已明显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在其初始封面信中称她可以满足该标准，但未识别她在其领域的原创贡献，也未指明她提交的任何具体证据以证明其资格。申请人对RFE的回应未涉及该标准，因此，审理主任认定她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她提交了其“ 学术、艺术和体育 ”成就的证据，这些成就促成了她作为模特的成功。新提交的证据记录了她在武术和无板篮球方面的体育成就、她完成的小学急救意识课程，以及她在中学期间记录的各种成就，包括法语能力证书、认可她参与艺术的证书、同伴支持领导力课程结业证书，以及似乎相当于高中文凭的西澳大利亚教育证书。

在此，审理主任审查了初始证据，通过补件通知（RFE）告知申请人证据不足之处，并告知她可以提交何种类型的证据以支持该标准。如前所述，申请人在回应补件通知时未涉及该标准，现请求我们审查上诉时提交的额外证据。当申请人已被通知证据存在不足并获得回应机会时，我们不接受在上诉时首次提交的证据。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

申请人还主张她此前已提供“来自公司的信件，显示她通过其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但未详细说明或引用她打算根据该标准提交的任何具体证据。我们已审查了记录中的推荐信，但认定这些信件未能证明申请人如何在其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具体而言，记录中包含来自模特经纪公司、品牌经理、摄影师和设计师的推荐信。具体阐明该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缺乏具体细节的信件不具有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

提供信件的个人赞扬申请人的专业精神、适应能力、职业道德、积极态度以及她的“高端国际化形象”，指出这些及其他特质使她成为备受追捧的模特，“为她合作的公司的销售作出贡献”。然而，关于她为个别公司的时尚或美容产品销售作出贡献的一般性主张，并不能证明申请人作出了在其专业领域具有更广泛影响或影响力的“原创贡献”。虽然几位作者指出了申请人的创造力并表示她“继续引领模特行业走向新方向”，但这些信件未能指明申请人对模特行业作出的任何具体原创贡献，或她如何作出了影响该领域其他人后续工作的贡献，以至于可以得出结论认为她的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

该个人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该标准包含多个证据要素，申请人必须通过提交证据予以满足。首先，申请人必须证明她已在其打算从事的领域（若她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发表了学术文章。我们在两个不同领域内考量这些文章。第一个领域是学术领域，其中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第二个领域在学术领域之外，其中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博学”定义为“具有或展示深厚知识或学术造诣”。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人。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

该标准要求的第二个要素是学术文章须出现在以下之一：(1) 专业出版物，(2) 主要行业出版物，或 (3) 某种形式的主要媒体。关于文章出现的媒介，申请人应证明该出版物的发行量与类似出版物相比处于较高水平，还应证明该出版物的目标受众。同上。

尽管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表示她可以满足该标准，但她未提供其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的文件。她对补件通知的回应包括

证据表明她曾担任Style Voyeur杂志网站的客座博主，参与了Oyster杂志的[已隐去]，为RUSSH杂志网站创建了后台日记，并准备了与她的STM _____奖相关的十大职业生涯亮点清单。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发表的作品由面向该领域博学人士的学术文章组成，或该作品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

在上诉中，[已隐去]主张她提交了关于所引用杂志社交媒体关注度的证据，并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她的作品出现在合格媒体中。然而，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她未提供其发表作品学术性质证据的认定提出异议。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该证据不符合该标准的所有要素。例如，申请人提供了她收到的来自Style Voyeur和Oyster杂志的电子邮件副本，邀请她分别参加客座博主活动和[已隐去]。Style Voyeur要求她包含来自[已隐去]拍摄和时装秀的幕后内容、“ 你访问的城市/城市的酷炫照片 ”、申请人与“ 其他女孩 ”的 candid 照片以及“ 选角服装/自拍/你的公寓/随便什么 ”的照片。Oyster杂志同样要求她拍摄一段介绍视频，并建议她提供的内容包括她准备日常活动的视频、前往她工作场所的旅途、“ 在后台闲逛 ”以及化妆的内容。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创建的内容构成“ 学术文章 ”，或其目标受众是该领域的“ 博学人士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该个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在某一组织、机构或组织/机构的部门或分支中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此外，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她担任或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或部门或分支，具有杰出声誉。

对于领导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现在或曾经）是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头衔，配合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证明某一角色事实上（或曾经）是领导性的。对于关键角色，我们判断证据是否证明该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成果或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

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关于她可以满足该标准的主张，但认定其初始提交材料缺乏支持该主张的解释或证据。补件通知指示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据，例如来自前雇主的详细说明其角色如何对组织或机构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的信件。

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提交了：(1) 电子邮件和宣传材料，确认申请人的经纪公司为她预约参加了西澳大利亚[已隐去]2014年慈善活动的宣传拍摄；(2) 确认她获预约参加[已隐去]基金会2018年慈善晚宴时装秀的电子邮件；(3) 一封致申请人的电子邮件，邀请她参加Youth Focus团体的慈善活动；以及 (4) 来自[已隐去] Models的电子邮件，从其名册中招募模特参加其2014年慈善活动和[已隐去]慈善活动。申请人提供了额外文件确认她参与了[已隐去]活动。

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记录了其作为模特参与各种慈善活动，但认定记录缺乏所要求的关于她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律师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强调记录中包含选角和工确认电子邮件，提供了一些关于申请人参与的慈善活动的额外背景信息，并提到两个额外活动：[已隐去]时装节的节目发布活动和2017年举办的[已隐去]展览与装置。该书面论证意见还包含主张，称申请人在大多数或所有这些活动中担任[已隐去]。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以独立证据在记录中予以证实，独立证据可包括宣誓书和声明。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尽管证据确认申请人作为模特参加了若干知名慈善和文化活动，但并未证明她是否或如何为某一特定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组成部分）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此外，尚不清楚她是基于作为代表她的经纪公司的模特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主张满足该标准，还是基于她在举办所述活动的慈善组织中参与领导或关键角色，这使得难以辨别所涉的“ 组织或机构 ”。就此而言，我们注意到，作为一次性活动的[已隐去]并不必然确立一个人在赞助该活动的组织或机构内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尽管审理主任特别要求，但记录中缺乏来自代表申请人雇主或客户、对其角色重要性有亲身了解且能具体说明此类角色的个人的信函。此外，申请人也未以其他方式提供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她为某一组织或机构所担任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证据。

证明该个人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最初声称她可以满足该标准，但未提交支持该主张的证据。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RFE）中告知她，需要提交其年度收入的文件以及使USCIS能够将其收入与领域内其他人进行比较的证据。

如果申请人主张满足该标准，则申请人有责任提供其收入或报酬的适当证据，以及诸如地理或职位相应的薪酬调查等证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at F.2 Appendix。申请人对补件通知的回复包括：

• IRS Form 1042-S（外国人士美国来源收入预扣税表）副本，显示2016年总收入为$14,740，2017年为$3906.66。

• 其2016年IRS Form 1040NR（美国非居民外国人所得税申报表）副本，显示$3,456的业务收入；
• 来自_____的信函，表明该美国机构在2016年向申请人支付模特服务费总额$18,425，2017年为$4883.33。

• 来自[已隐去]Models（澳大利亚）的年末人才收入报表副本，涵盖截至2016年至2019年的财政年度，显示年收入从最低$1,845（2019年）到最高$11,061.15（2017年）。

审理主任认可了这一证据及申请人过往收入的其他证据，但认定她未提供支持性文件以证明其薪资相对于他人属于高薪，或其总报酬显著高。

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先前提交的证据未包括显示模特“何为高薪和低薪的说明”。她提供了来自CareerTrend.com、SalaryExplorer.com和美国劳工统计局等来源的美国及澳大利亚模特和时装模特的比较工资数据。在此情形下，即申请人已被通知证据存在缺陷并已获得回应该缺陷的机会，我们将不接受在上诉中首次提供的证据。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此外，即使申请人已提交该证据以回应补件通知，我们注意到该证据并不支持其关于薪资“已远远超过美国在职模特平均收入”的主张。相反，记录反映其有据可查的美国及澳大利亚收入低于新提交的薪资调查所报告的平均收入。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带销售。8 C.F.R. § 204.5(h)(3)(x)。

该标准侧重于销售量及票房收入，作为衡量申请人在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指标。证据必须显示销售量及票房收入反映了该人相对于表演艺术中从事类似追求的其他人的商业成功。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她出现在Sly Magazine的在线音乐视频中，以及[已隐去]的宣传广告活动视频/电视广告中。该证据包括确认预订的电子邮件以及这些项目的截图。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先前提交的这些“媒体拍摄”证据，以及她出现在Sunday Times Magazine和Hoture网站上发布的视频中的证据。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

她出现在宣传视频和广告中本身不足以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未提交该监管标准明文所要求的证据类型，未阐明该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的主张，也未表示她寻求通过8 C.F.R. § 203.5(h)(4)下的可比证据来满足该标准。尽管证据证明申请人出现在多家公司的广告中，但她未证明例如客户的成功能否归因于她作为模特在其宣传广告活动中的具体工作，或她的商业露面是否吸引了大量受众或产生了显著销售。此外，如前所述，支持该标准的证据必须显示销售量及票房收入反映了申请人相对于表演艺术中从事类似追求的其他人的商业成功。申请人未提交此类相对成功的证据。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证据标准的明文要求，或其所依赖的证据与该标准所要求的证据具有可比性。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满足上述八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因此，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对8 C.F.R. § 204.5(h)(iii)和8 C.F.R. § 204.5(h)(vii)下剩余两项标准的详细讨论不会改变上诉结果。因此，我们保留并不处理这些剩余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另参见 Matter of D-L-S-, 28 I&N Dec. 568, 576-77 n.10 (BIA 2022)（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C. 先前的O-1批准

我们承认申请人曾是获批O-1B申请的受益人，该类别保留给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为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拒绝基于不同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非移民和移民类别对在艺术领域工作的人员有不同的标准、定义和准则。非移民O-1类别中的“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意味着卓越。8 C.F.R. § 214.2(o)(3)(ii)。但在移民语境中，“ 杰出能力 ”反映该个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中。

最后，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也不受

服务中心或地区主任决定的约束。参见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3 (E.D. La. 2000), aff'd,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案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材料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虽然我们承认申请人作为国际时装模特取得了成功，但记录不支持认定她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朝着该目标迈进的个人。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参加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表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l)(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